

「新北市零碳城市發展自治條例草案」研商會議紀錄

一、時間：111年6月21日 上午10時30分

二、地點：新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 330 會議室

三、出席單位：環保局(低碳中心)、經發局(綠色產業科) 紀錄：陳建智

四、討論內容：

1. 第二條第四款綠色能源定義：「指提供能源服務且對環境友善之能源技術或設備，包括可再生能源及能源節約。」建議參考「再生能源發展條例」用詞定義，修正為「指可再生能源，如水能、生物能、太陽能、風能、地熱能、海洋能及氫能。」
2. 第二條第十款能源轉型定義：「指在本世紀下半以前將全球能源部門由化石基礎轉型為零碳基礎的路徑。」建議修正為「指能源部門從化石燃料之生產和消費系統轉向為零碳的過程。」
3. 第三條第二款「經濟發展局：推動綠色能源發展、工商節能及其他相關事項。」建議修正為「經濟發展局：推動再生能源、工商節能及其他相關事項。」
4. 第十五條：「本市新建建築物，應規劃辦理下列事項…」新建建築物目前已有工務局相關規定，建議衡量是否需有必要再將各設施規範納入。

五、會議結論：

若有需要再調整或有其他條文文字上之建議，請於會後一週內提供。